

澎湖縣『樂朋家園』招生簡章

25年前，心路基金會在台北市成立第一個社區家園，一路以來支持智能障礙者享有和一般人一樣正常的生活，有尊嚴、有希望，不與家庭和社會隔絕。未來也將在「樂朋家園」落實這樣的理念，讓澎湖的智能障礙者能夠在熟悉的故鄉，維繫與家庭、社區的關係，擁有他們所渴望的生活，學習自立、在地安老。

【招生說明會】

時間：105年5月26日下午2時-4時

地點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103之16號。（樂朋家園）會議室

流程：14:00-14:20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長官、心路執行長致詞

14:20-15:00 招生原則、收費標準、服務理念及服務內容、評估方式等說明

15:00-15:20 機構導覽

15:20-16:00 個別詢問、入住申請資料填寫及茶點時間

【招收對象】

- (1) 設籍在澎湖縣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智能障礙者或合併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，經評估符合接受全日型住宿式照顧服務者，年滿18歲以上，並以35歲以上為優先。
- (2) 未有法定傳染疾病。
- (3) 無需專業護理技術服務者，如：插管照護（鼻胃管、導尿管、氣切等）或醫療照護需求者。

【招收人數】

105年預計提供14名入住；分兩階段招生，第一階段(5/26-6/15)受理35歲以上中高齡智能障礙者進行評估，第二階段(7/1-7/15)受理18歲以上智能障礙者進行評估；預計服務35歲以上中高齡智能障礙者比例達1/2以上。

【服務時間】

- (1) 週一上午九點至週五下午五點，每週五固定返家。
- (2) 住民如有假日服務需求，需依「縣（市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案主假日不宜返家評估指標」提出申請，經評估認定之。

【服務申請】

(1) 105年受理申請期間：5月26日至7月15日。

(2) 申請資料：申請者需備妥以下資料

1. 服務申請表（不限年齡皆可現場填寫）。
2.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另須檢附身心障礙

礙需求評估結果相關證明文件。

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4. 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（無則免）。
6. 重大傷病卡影本（無則免）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

1. 親送：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(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)

均可受理。

2. 郵寄：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
（四）入住評估：105年6月起進行

1. 初評/家訪：由本會工作團隊進行申請者面談及家庭訪視評估。
2. 入住審查評估：資格不符者不進入評估，第一階段於7月15日前召開入住審查評估會議，並決定入住名單。第二階段於8月30日前召開入住審查評估會議，並決定入住名單。

【入住通知】

（一）依本家園入住審查評估結果通知入住。

（二）接獲通知後一週內，請至公立醫院完成體檢，檢具體檢報告逕送本家園檢核。

（三）預計於105年7月18日起，辦理入住手續及簽訂服務契約書，服務初期為協助適應

新生活，入住一個月後如有需要得安排第二次家訪，並討論是否繼續提供服務。

【聯絡窗口】

聯絡人：林美娟

電話：(06) 9215957轉107

電子信箱：linb501@gm.svinlu.org.tw